

水果供应商报警求助 超市采购员受贿被捕

本报讯(记者李谱新 通讯员王宏洋)公司、企业及其他组织的有关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受贿的行为同样会触犯刑法。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并经依法审查对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苏某某批准逮捕。

2021年5月31日,东胜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接到史某某报案,称原东胜区某超市采购员苏某某利用职务便利收取其钱款30余万元。苏某某在接到民警电话

通知后到东胜区经侦大队接受询问,并供述其在担任超市采购员期间以借款和分利润为由收取供货商史某某30余元的犯罪事实。10月12日,苏某某被东胜区公安分局拘留。

东胜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定,2019年7月至2020年11月期间,苏某某担任东胜区某超市水果采购员,负责在河北省某市场为该超市采购水果。2020年初至2020年10月期间,苏某某利用职务便利,

索要接受水果供应商史某某支付钱款30余万元。2020年4月,苏某某以在乌海市投资冷库生意为由要求史某某入股24000元。史某某入股后发觉被骗要求返还,但苏某某称入股资金全部用于冷库生意没有归还。

东胜区人民检察院认为,本案中犯罪嫌疑人苏某某在其就职企业的经济往来中,为牟取非法利益,利用其在企业中采购的职务便利,以吃回扣的形式收受他人

好处费,给企业造成损失。其行为符合《刑法》所规定的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构成要件,其受贿数额也符合相关司法解释“数额较大”的规定,应当追究其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的刑事责任。鉴于苏某某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的刑罚,对其采取取保候审措施不足以完全避免社会危险性,不足以保证诉讼程序的进行,该院遂决定对其批准逮捕。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无证醉驾肇事逃逸 排查细节嫌犯归案

本报讯(记者王丹 通讯员刘江)日前,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准格尔旗大队侦破一起无证醉驾肇事逃逸案。

事发当日18时56分,准格尔旗交警大队龙口中队事故处理民警接到110指令称:“在龙口镇永兴加油站附近一辆四轮车被撞,有人受伤,请求出警。”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对事故现场进行封闭,并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肇事地点位于省道103线184Km+30m处,有一辆老式带斗四轮拖拉机头北尾南停放在道路中央。经核实,报警人是一位过路人,发现伤者后及时拨打了120将其送往医院救治。现场勘查过程中,民警发现散落了很多车体碎片,从现场痕迹判断应该是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肇事车辆已不知踪迹。

办案民警立即兵分三组,一组继续现场勘查;一组去医院对四轮车驾驶人进行询问;另一组开展周边排查并调取附近的视频监控。伤者经过医生救治已脱离生命危险,但是记不清事发的具体情况。就在案件陷入僵局的时候,排查走访的民警掌握了一条重要线索,肇事时间段从主街道上驶出过一辆黑色的轿车,但具体车型和车号无法看清楚。随后,民警又去修理厂比对现场遗留的碎片,最终确定这是一辆黑色某牌轿车上的碎片。经过一系列细致排查,认真核实,最终答案浮出水面。经核实,确定了秦某某就是此次交通肇事的逃逸者。

当日22时30分,民警敲开了秦某某的家,在民警的劝导下,秦某某对自己撞了四轮车后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在将秦某某带回中队询问过程中,民警闻到了秦某某身上有酒味,随后,民警对秦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157mg/100ml,之后对其提取了血样进行检验鉴定,结果为169mg/100ml,已达到醉酒状态,而且秦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

原来当日中午,秦某某在工作的煤矿附近和几个朋友吃饭喝酒,秦某某差不多喝了大半瓶白酒,秦某某突然想起要回煤矿取东西,于是,驾驶汽车上路了,因酒劲未消,再加上天已黑,视线不清,秦某某在永兴加油站东侧撞上了一辆四轮车,秦某某因自己无证又酒驾,害怕赔偿和处罚,就驾车逃离了。随后,秦某某将小轿车隐藏在位于龙口镇大圈梁村的平房车库内,以为这样就能瞒天过海了。没想到这么快,民警就找上门来了。

未及时注销备案 企业网站被篡改

阿勒腾席热讯 日前,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公安局警务支援大队查处一起未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案。

11月24日15时许,伊金霍洛旗公安局警务支援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伊金霍洛旗某企业网站被篡改改为赌博网站。警务支援大队民警迅速组织民警开展勘验、调查取证工作。经调查,该企业对网络安全重视程度不够,网络安全意识淡薄,企业网站域名过期后未及时注销ICP备案,导致网站被篡改。

目前,伊金霍洛旗公安局警务支援大队依法对该企业进行警告并责令整改。(高润)

专利侵权引纠纷 成功调解获赔偿

本报讯(记者刘琪 通讯员张海伟 高飞)近日,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成功调解内蒙古万琪机械加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调解赔偿金额达10万元。

据了解,今年9月底,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收到请求人内蒙古万琪机械加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利侵权

纠纷处理请求书,称被请求人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使用的电缆车涉嫌侵犯了其发明专利权。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按照办案程序依法予以受理,组成合议组,并通知被请求人进行答辩。

经调查,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使用的电缆车由安徽省淮南市矿用电子技术研究院生产,认定被控侵权产品已

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应请求人提出调解赔偿金额的申请后,经多次协调,最终被请求人同意与请求人协商解决该专利侵权纠纷,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协议书》,被请求人向请求人赔偿经济损失10万元。至此,历时一个半月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至此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购买挖掘机型号不符 民警帮助追回购车款



甘旗卡讯 日前,通辽市科左后旗公安局散都派出所受理了辖区公河来村村民肖某求助,称其在网络上购买了一辆挖掘机,但收到的挖掘机与卖家描述的型号不符,与卖家协商无法退货退款。

据了解,肖某在快手APP上结识了一个卖二手挖掘机的店商,肖某向卖方表达了想购买一辆二手挖掘机的意向,于是经卖方介绍很快选择了一台二手挖掘机,在协商好价格后向卖家转账支付了59500元的购车款。肖某一直满怀欣喜地期待着,以为捡到了一个便宜,没想到在验收挖掘机那一刻,肖某当场就傻了眼,原来收到的挖掘机与卖家在快手上描述的型号相差甚远。于是,肖某便与卖家协商退货退款,卖家一直对肖某的要求不予理睬,肖某在束手无策的情况下,选择了向公安机关求助。

经过民警与卖家多次沟通,最终于近日,卖家主动联系肖某,与肖某协商退货退款,并于次日将59500元购车款返还。为了感谢散都派出所民警的热心帮助,肖某特意写了感谢信,并制作了锦旗送到民警的手中,表达对散都派出所全体民警的谢意。

(文明 武占魁)

不思悔改再次盗窃 当庭受审被判刑罚

呼和浩特讯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指控被告人鲍某、许某犯盗窃罪,向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该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现已审理终结。

玉泉区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鲍某、许某二人共同盗窃电动车电瓶,当日,二人骑电动车来到玉泉区一个小区院内,许某在楼道外望风,鲍某将被害人王某停放在小区楼道内电动车上的电瓶用改锥取走。后二人骑电动车携带赃物至该小区南门,许某

下车等候,鲍某又返回到小区内车棚盗取了张某的电动车电瓶,鲍某接上在外面等候的许某,两人使用电动车运走被盗的两块电动车电瓶离开现场。经玉泉区价格认证中心认定,被盗两块电瓶总价值为人民币4204.97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鲍某、许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秘密窃取的手段盗取他人电动自行车电瓶,经鉴定价值人民币4204.97元。其行为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

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被告人鲍某不思悔改,在刑满释放后五年内又重新犯罪,系累犯,应从重处罚。被告人鲍某、许某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法院酌情从轻处罚。近日,法院判决如下:被告人鲍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被告人许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陈海青)

私自拆卸热水器 涉嫌盗窃被刑拘

本报讯(记者鲁旭 通讯员张燕)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公安局南城区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陕坝镇某小区内住户安装在楼顶的太阳能热水器被盗。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该小区进行调查,发现丢失太阳能热水器的并非一户居民,而是一栋楼的太阳能热水器都被盗走,涉及十余户居民。

民警通过大量走访调查,最终锁定了

盗窃嫌疑人白某。民警与白某取得联系后,希望其主动到派出所接受调查,但是,白某始终以人在外地回不来为借口搪塞。后经民警多次规劝,嫌疑人白某终于到派出所投案,并如实交代了其在未经住户同意的情况下,私自拆走太阳能热水器的违法事实。

据了解,2021年杭锦旗政府在全旗范围内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部分小区

居民的太阳能热水器由于使用时间过长已发生故障等原因大量闲置。白某便开始对小区内的太阳能热水器进行有偿回收,在回收过程中,遇到无法及时联系到的住户,便私自拆卸拿走后卖了废铁。

白某的行为已涉嫌盗窃罪,后经鉴定,白某私自拆卸十余户居民的太阳能热水器价值4600余元,白某也因自己的行为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